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10.16 (90) 法律字第 03398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

要 旨：關於彰化縣政府核准潔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設置九二一震災建築廢棄土物處理場，因涉適法性疑義，可否依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辦理，並限期恢復原狀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彰化縣政府核准潔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設置九二一震災建築廢棄土物處理場，因涉適法性疑義，可否依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辦理，並限期恢復原狀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年九月三日台（九十）內中地字第九○一三二三九號函。

二 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但書所列情形外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，同法第一百十七條定有明文。縱作成行政處分之相關人員因涉刑事責任業由檢察機關偵查中，行政機關對於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權並未因之受有影響，仍得本於職權自行審酌之；惟倘撤銷行政處分外並限期令相對人回復原狀，是否影響案件偵查工作之進行，因涉及證據保全之問題，建請先徵詢該管檢察機關之意見為宜。本件相關疑義，請參酌上開說明處理之。